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5〕14号

关于报送《晴隆县碧痕新坪村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晴隆县碧痕新坪村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晴隆中普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0MACM0UWM4D）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根据修改意见对变更报告

书补充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变更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晴隆县碧痕新坪村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晴隆县碧痕新坪村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晴隆县碧痕新坪村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莲城街道、鸡场镇、沙子镇、碧痕镇和大厂镇境内，场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 7' 47'' \sim 105^{\circ} 14' 43''$ ，北纬 $25^{\circ} 41' 48'' \sim 25^{\circ} 48' 23''$ 。贵州省能源局 2023 年 7 月以“黔能源审〔2023〕263 号”同意项目备案，2024 年 3 月以《关于同意中普新能源晴隆县 3 个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地址和内容变更的函》同意建设地址由晴隆县碧痕镇和沙子镇调整为莲城街道、鸡场镇、沙子镇、碧痕镇和大厂镇。2023 年 5 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技术评审意见。

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晴隆县碧痕新坪村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原报告书），2023 年 10 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3〕218 号”予以批复，2024 年 6 月建设单位按批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77.48 万元。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因土地流转困难，地形坡度陡峭，实施

条件较差，可研阶段确定的部分地块不可用，2024年11月中煤科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条件重新调整了工程布置，编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修订版），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技术评审意见。初步设计阶段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调整后用地范围236.46公顷，仅有8.65公顷在原报告书防治责任范围内，其余227.81公顷均超出原报告书防治责任范围，增加比例98.52%。按照“水利部令第53号”和“黔水办〔2024〕13号”规定，建设单位晴隆中普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编制并报送了《晴隆县碧痕新坪村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书）。

变更后本项目装机容量保持160兆瓦不变，建设内容主要包括：66个光伏子方阵，66台箱变；1座220千伏升压站；6回35千伏集电线路69.65千米，其中桥架电缆16.95千米，架空线路52.7千米（186座塔基）；新建进站道路112米，新建检修道路4.05千米，改扩建道路5.51千米；以及其它配套的辅助设施。送出线路工程单独立项，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由光伏场区、升压站区、集电线路区、道路区、施工临时场地区和附属系统区6个部分组成。变更报告书根据初步设计说明和总平面布置图进行复核，项目占地236.4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99公顷，临时占地235.47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17.96万立方米，其中表土0.72万立方米，土方6.74万立方米，石方10.50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17.96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72 万立方米，土方 6.74 万立方米，石方 10.50 万立方米；无外借及废弃土石方。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复建。工程建设总投资 74384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9672.76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建设总工期 6 个月，计划 2025 年 4 月动工，2025 年 9 月完工。

项目地处珠江流域北盘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类型，多年平均降水量 1588.2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4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属于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晴隆中普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晴隆县碧痕新坪村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黔西南州水务局，建设单位晴隆中普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煤科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会议特邀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2 人。会前，部分专家考

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变更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该变更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项目涉及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客观上无法避让，报告书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了一级，布设了沉沙设施。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尽可能利用当地道路作为施工交通，施工人员生活租用当地民房，减少征占地面积；工程尽量优化施工工艺、合理调配施工时序，减少土石方开挖，不设取料场，不设弃渣场；光伏板架设采用微孔灌注桩基础，铁塔采用全方位长短腿设计，并与不等高基础配合，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开挖前做好表土收集和保护。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36.46 公

顷，其中永久占地 0.99 公顷，临时占地 235.47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的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可能扰动地表面积 36.59 公顷，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4372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594 吨，光伏场区和道路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光伏场区、升压站区、集电线路区、道路区、施工临时场地区和附属系统区 6 个一级防治区；将光伏场区划分为光伏阵列区和箱变区 2 个二级防治区，将集电线路区划分为桥架电缆区和架空线路区 2 个二级防治区，将道路区划分为改扩建道路区、检修道路区和进站道路区 3 个二级防治区，将附属系统区划分为施工用电区和施工用水区 2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光伏场区

光伏阵列区，施工前期剥离防雷接地系统等开挖扰动区域表土就近堆放在开挖沟槽侧并做好保护。具备条件后及时对扰动范围内可绿化的裸露地表覆土整治后混播草籽恢复植被，未扰动范围植被生长欠佳区域进行补植补种。

箱变区，施工前期剥离箱变基础开挖扰动区域表土就近堆放在周边空闲平缓区域并做好保护。具备条件后及时对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混播草籽恢复植被并苫盖养护。

（二）升压站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堆放至本区空闲区域并做好保护。施工期间沿场地边界布设混凝土排水沟，排水末端配置沉沙池顺接自然沟道。具备条件后及时对可绿化的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栽植灌木、混播草籽绿化并苫盖养护。

（三）集电线路区

桥架电缆区，具备条件后及时对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混播草籽恢复植被。

架空线路区，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就近堆放在塔基周边平缓空地并做好保护。施工期间沿陡坡底部布设木桩竹篱临时拦挡防止溜渣。具备条件后及时对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混播草籽恢复植被。

（四）道路区

改扩建道路区，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堆放至道路沿线空地并做好保护。施工期间沿回填边坡底部布设木桩竹篱临时拦挡防止溜渣；采取临时排水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沿道路布设浆砌石排水沟，穿越道路处埋设钢筋混凝土排水涵管，排水末端配置沉沙池顺接自然沟道。具备条件后及时对开挖低矮石质边坡铺设植物攀爬网，沿坡底布设植物槽栽植攀援植物；对其余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混播草籽恢复植被并苫盖养护。

检修道路区，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堆放至道路沿线空地并做好保护。施工期间沿回填边坡底部布设木桩竹篱临时拦挡防止溜渣；采取临时排水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沿道路布设浆砌石排水沟，穿越道路处埋设钢筋混凝土排水涵管，排水末端配置沉沙池顺接自然沟道。具备条件后及时对开挖低矮石质边坡铺设植物攀爬网，沿坡底布设植物槽栽植攀援植物；对开挖低矮土质和土石混合边坡采取液压喷播植草护坡；对开挖高边坡和坡度较陡的回填边坡采取方形网格植草护坡；对坡度较缓的回填边坡和其余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混播草籽恢复植被并苫盖养护。

进站道路区，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堆放至道路沿线空地并做好保护。施工期间沿道路布设浆砌石排水沟，排水末端配置沉沙池顺接自然沟道。具备条件后及时对可绿化的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混播草籽恢复植被并苫盖养护。

（五）施工临时场地区

具备条件后及时对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混播草籽恢复植

被。

（六）附属系统区

施工用电区，具备条件后及时对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混播草籽恢复植被。

施工用水区，具备条件后及时对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混播草籽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场外截水及顺接工程；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46.11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116.677 万元，变更报告书新增投资 729.438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86.970 万元，植物措施费 119.574 万元，临时措施费 25.921 万元，独立费用 108.67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39.192 万

元），基本预备费 21.22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83.752 万元（已按“黔水保函〔2023〕218 号”足额缴纳 277.48 万元；项目未开工建设即申请变更，变更后占地 236.46 公顷，应缴补偿费 283.752 万元，扣除已缴纳补偿费，还需缴纳 6.272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